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9执恢25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健林，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杨忠群，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刁新峰，男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健林、杨忠群与被执行人刁新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刁新峰偿还申请执行人王健林、杨忠群债务 333105.92 元。但被执行人刁新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刁新峰的中空玻璃生产线一组、清洗机一组、打胶机一组、丁基胶机一台、卸片台一台、直边机一台、空压机二台、玻璃架子 37 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刁新峰的中空玻璃生产线一组、清洗机一组、打胶机一组、丁基胶机一台、卸片台一台、直边机一台、空压机二台、玻璃架子 37 个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判决书

案号: 2018年0109号

案由: 2018年9月9日

审 判 长 王 玮
 审 判 员 陈 朝 阳
 代理审判员 邓 伟
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
 书 记 员 康 晓 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